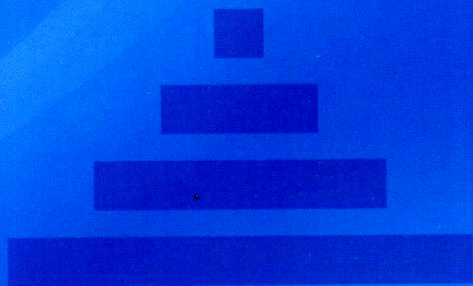


201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科解析**

研习最新真题✱把握命题趋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GUOJIA SIFA KAOSHI ZHENTI FENKE JIEXI
2010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科解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科解析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620-3787-3

I. 2...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3252号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科解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787-3/D·3747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8.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2010 年试卷各科综述（代前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
法制史、宪法学、司法制度和
法律职业道德

一、分值统计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主观题	合 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5			20	25
法理学	7	12	4		23
法制史	4	6			10
宪法学	6	12	4		2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	6			10

二、试题特点

2010 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司法考试与职业道德这五部分内容从总体上看难度较低，考生拿分比较容易。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题目比较简单，不容易失分，考察的知识点都是以教材为依据。和过去三年相比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10 年的主观题也比较简单，考察的是依法治国的具体内涵，如果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稍下功夫，得这 20 分如探囊取物般容易。

法理学没有偏题、怪题，都是对基本知识的考察，“重者恒重轻者恒轻”，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的渊源、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仍然是重点内容，而且命题方式趋向于综合考察，往往一个题目中综合考察几个知识点，考察几个知识点之间的内在关联。

宪法学除了考察基本理论知识外，主要集中在对法条的考察，除了个别题目所考察的法条比较生僻外，其余法条都是教材中涉及过的。唯一令考生和司法考试辅导教师感到意外的是，选举在 2010 年进行了大幅度的

修改，但是并没有成为命题的重点。

法制史 10 分试题基本上都是每个朝代的典型制度，如汉代的“亲亲得相首匿”等。但是有个别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点在教材上出现了，但是大纲上已经删除了。这些题目我们可称为“超纲”题目，这从侧面说明了法制史命题人的主要依据是教材而非大纲。

司法制度和职业道德部分的题目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在过去重点考察法条的基础上，对理论性的知识点有所涉及。

三、备考建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相对于民法、刑法来说属于“小学科”，近年来的分值却不少。这几门学科由于其知识点庞杂，加之与日常的法律生活距离比较远，许多朋友复习起来觉得很吃力。下面我想就这几门学科的复习为各位朋友提点建议：

1. 从态度上认识到这几门学科尤其是法理在司法考试中重要性，在备考中认真对待，莫一开始就放弃或者心存侥幸心理。

2. 从备考战略来讲，首先要注意当年大纲的变化，对于大纲的新增知识点要格外注

意,一般的命题规律是当年的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往往是当年要考的内容。

3. 面对良莠不齐的辅导资料,我的建议是要么选择司法部的推荐用书,要么选择在辅导界授课时间较长、且在大多数辅导班授课的老师编写的辅导用书,因为他们对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重点有一定的把握。

4. 处理好做题和看书的关系。在这点上我的建议是要先精读教材,注意理解和记忆,然后再做练习题,发现自己的不足,翻过头来再有选择性地读教材中自己没有掌握的章节。做题首选的题目当然是历年的真题。

5. 克服畏惧心理,正确对待论述题。论述题已经成为司法考试的一个固定性的题目,从2005年开始连续五年都有法理学方面的论述。有部分考生朋友对论述题心怀畏惧,谈虎色变,一遇到论述题满头雾水,不知从何写起,也不知该怎么写,该写什么。对于这些朋友我的建议是对法理学的相关知识要融会贯通,不要孤立地记忆知识点,而是要把知识点串起来,理解他们的内在关系,这样写起来就不会难。还有平时备考的过程也应该做一些论述,锻炼自己的思路和行文能力。

商法、经济法

今年商法约占48分,这里使用“约”字,是因为对试题的认识角度不同,统计出来的数字会有误差。其中,公司法、证券法共32分,合伙企业法4分,三资企业法1分,保险法5分,破产法3分,票据法3分,今年商法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1. 重者恒重,商法中的公司法的分值占据了商法一半以上的分数,而合伙企业法、保险法、破产法、票据法居于商法第二梯队的地位。而个人独资企业法、三资企业法则涉及较少,而且是通过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知识的比较辨析的形式加以考查的。

2. 商法更加注重对法学理论的考查。例如,保险利益、商事登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内部关系、子公司问题等知识点。有

些题目仅仅从法条中是找不到答案的,需要法理阐释才能找到。

3. 商法更加注重知识间的联系,注重比较和辨析,注重知识的嫁接和糅合。例如,一人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关系,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关系,母子公司的关系,破产企业的重整,和解与破产宣告的关系,商法与民法的知识嫁接糅合,等等。提请考生要体系化地掌握商法知识,将民法原理运用到商法之中,融会贯通地掌握民商法知识。

今年经济法约占35分,这是使用“约”字,是因为对试题的认识角度不同,统计出来的数字会有误差。其中,城市房地产管理法6分,劳动法5分,银行法5分,土地管理法4分,税收法4分,竞争法4分,产品质量法2分,环境法3分,消费者保护法2分,而拍卖法、招标法、会计法、审计法、预算法等没有涉及。今年经济法的特点有以下几点:

1. 热点必考,这主要体现在经济法中。今年城市房地产、银行监管、土地制度、劳动者保护、低碳环保都是国人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这些问题在司考中都有所体现。因此,提请广大考生关注社会现实,关注民生热点问题。

2. 新增必考,近年来,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仍然是考试的重点,其实,这些法律法规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热点问题。

3. 经济法更加注重与民商法的联系,例如,产品责任法注重与侵权责任法知识间的联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重与合同法知识间的联系;经济法命题更加注重对法学理论的考查,有些题目仅仅从法条中是找不到答案的,需要对相关法理的阐释才能找到答案。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三国法(含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方向)全部分布在试卷(一)中,共考查了44分。其中单选部分18分(国公4

分，国私 7 分，国经 7 分），多选部分 20 分（国公 6 分，国私 6 分，国经 8 分），任选部分 6 分（每个方向各 2 分）。

总体说来，今年三国的命题难度适中，部分题目出现对基本知识点的直接问答式考查，降低了试题的难度。而其他考题虽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但主要驻足于常见知识点的考查，也就是考生复习过程中基本都会加以注意的知识点。

其次，重要考点比较明确。例如国经部分，有 1 道单选、2 道多选是围绕有关“违反合同的补救”这一知识点加以考查的。而国私部分，则更是重点突出。其中有关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这一知识点，就考查了 3 道单选、1 道多选、1 道任选。而这些考点都是复习过程中大家重点把握的，没有偏离主线。

此外，另一个特点就是考点重复率较高。这对很多重视历年真题的考生来说，无疑具有优势。传统考点例如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考查在 2004、2005 年试卷中均有体现，而有关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等很多

常规知识点也是在历年真题中经常出现的。

结合三国在今年考试中的分值比例、命题特点及与历年考试的比较后，建议考生在复习三国时，首先要立足于对历年真题的理解和把握，尤其是考查重复率高的部分，更要重点识记。其次，由于重要考点历年来基本没有太大变化，复习时一定要有所侧重。同时，要注意培养综合分析能力。虽说三国的试题总体来看难度适中，但个别题目将多个知识点放到同一个题目中考查（例如第 79 题将使领馆的特权与豁免对比起来进行考查，等等）从而提高试题难度，因此考生只有综合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答案。

刑法

2010 年司法考试的刑法科目，由 20 道单选题（20 分）、15 道多选题（30 分）、4 道不定项选择题（8 分）和 1 道案例分析题（22 分）组成，分值共计 80 分，占全部分数（600 分）的 13.3%，与 2009 年考试分值分布格局相同。具体知识点分布如下：

	章节名	大概分值	考点与题号
刑法 总 论	刑法概说	1	罪刑法定原则 1
	犯罪客观要件	3	因果关系 3，不作为 52
	犯罪主体	1	刑事责任年龄 4、58B
	犯罪主观要件	10	故意过失区分 2，过失 51A、51D，认识错误 51B、51C、54、四 2-2，间接故意 92
	犯罪排除事由	1	正当防卫 7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3	犯罪中止 5、57
	共同犯罪	5	共同犯罪成立条件 2、6、14、93，间接正犯 19
	单位犯罪	2	单位犯罪 53
	罪数形态	7	分则规定 13D、15D、58、61、63，吸收犯（不可罚的事后行为）55、63
	刑罚体系	3	死刑 9，没收财产 56
	刑罚裁量	5	累犯 8，自首四 2-4
	刑罚执行	1	减刑 10
	刑罚消灭	0	

续表

	章节名	大概分值	考点与题号
刑法分论	危害国家安全罪	0	
	危害公共安全罪	2	投放危险物质罪 11, 重大责任事故罪 1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	保险诈骗罪 6C、58A,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1, 变造货币罪 13A、13B, 使用假币罪 13C、91, 运输假币罪 13D, 信用卡诈骗罪 14, 生产假药罪 15, 走私文物罪 6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	绑架罪 16, 私自毁弃邮件罪 18, 拐卖妇女罪 61, 故意伤害罪 94
	侵犯财产罪	13	抢劫罪 17, 诈骗罪 19, 抢夺罪 59, 盗窃罪 62、四 2-1, 敲诈勒索罪 四 2-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脱逃罪 2, 窝藏罪 6B, 伪造身份证罪 19, 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 58D, 毒品犯罪 60, 盗掘古墓葬罪 63, 故意毁坏文物罪 63, 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64
	危害国防利益罪	0	
	贪污贿赂罪	7	挪用公款罪 20、四 2-5, 行贿罪 65
	渎职罪	1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6D, 玩忽职守罪 51A
	军人违反职责罪	0	

2010 年司考刑法命题的难度并不太大, 很多题目考察的都是传统基础知识点以及法条识记, 对于分则罪名的考察也只涉及常见罪名, 生僻罪名较少。从考试内容上分析, 本年试题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考察仍然集中于传统考点, 强调注重基础。分值集中分布在犯罪主观要件、共同犯罪、罪数形态、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等考点上, 很多题目都是平常常举的简单事例, 难度不大。

2. 对于新颁布的法条仍然必考, 如第 64 题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考察, 第 15 题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考察, 等等。

3. 注重对刑法条文的精细解读, 例如, 第 13 题对变造货币罪中的“变造”、第 18 题对私自毁弃邮件罪中的“邮件”和“毁弃”、第 61 题对拐卖妇女罪中的“致人重伤”、第 63 题对盗掘古墓葬“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理解, 考查非常细致。

4. 对理论问题的考察走向常态化。例如, 对于罪数问题考察甚多, 不仅大面积考察有关罪数的分则规定, 还一再考察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吸收犯、牵连犯等罪数理论。而对于认识错误也一再涉及, 甚至案例分析题出现了关于事前故意的理论论述。

5. 对市面上流行的一些错误观点进行了回应。例如, 第 3 题选项 C 关于同时犯因果关系, 第 4 题选项 B、选项 D、第 58 题选项 B 关于 14~16 周岁盗窃后又实施暴力的责任承担, 第 16 题关于绑架罪勒索要素的定位, 通过司法考试的方式纠正了市面上流行的一些错误观点。

对于备考 2011 年司考的考生来说, 2010 年的命题格局和趋势值得注意, 需夯实基础、注重法条、注重教义刑法学和刑法解释, 同时学好用好法理(主要是罪数理论、共犯理论), 注意法条的变动(2011 年需注重《刑法修正案(八)》)。

刑事诉讼法

2010 年司法考试真题中涉及刑事诉讼法部分共计 73 分, 由试卷二客观题与试卷四主观题两部分内容组成。在试卷二中, 单项选择

题考了 18 道题，计 18 分，多项选择题考了 14 道题，计 28 分，不定项选择题考了 3 道题，计 6 分，以上客观题部分共计 35 题 52 分；同时，试卷四考了 1 道案例分析题，计 21 分。

2010 年刑事诉讼法真题的命题有以下特点：

1. 考查的考点覆盖面广。大纲中除刑事诉讼法概述、专门机关与参与人的内容没有考查外，其他章节都有相应的题目涉及。

2. 考查仍以法条、司法解释为主。这是历年刑事诉讼法考查的最大特点，今年也不例外。

3. 注重对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考查。今年纯粹考查刑事诉讼理论知识的题目达 5 题，共计 28 分。客观题部分第 30 题考查了审判公开原则、第 24 题考查了证据的理论分类、第 70 题和第 73 题直接考查了刑事起诉的基础理论和集中审理原则的理解。主观题部分更是要求考生运用刑事证明理论答题；

4. 体现了对新增法规的考查。如第 72 题对合议庭的考查以及第 97 题对财产刑执行的考查都是今年新增的法规。

从刑事诉讼法的命题特点出发，考生在备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要结合试题熟悉掌握法条、司法解释，这是刑事诉讼法考查的基础。

2. 要全面复习，对司考大纲要求的知识点都要进行全面复习。

3. 要突出重点，在全面复习基础上，对传统重点要全面深刻掌握，传统重点反复考查，出题形式灵活，只有全面深刻掌握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4. 要积累理论知识。加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是未来考试的必然趋势，考生应当加强理论知识的积累。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分值统计与分析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向选择	主观题	合计
12	22	6	25	65

今年行政法学科所考察的分值达到 65 分之多。较之去年稍有增长，但这种增长仍在正常范围之内。随着我国行政领域立法活动的日渐活跃频繁，行政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会有小幅度上升的趋势。

二、命题特点分析

司法考试历来遵循“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今年对于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出题量明显上升，行政主体部分涉及到行政立法、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行政行为部分涉及到了传统考点中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救济部分考到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国家赔偿等知识点都已是在复习的过程中反复演练的。由此可以看出，行政法的命题思路从考“难”向考“广”转变。

此次的行政法试题题干部分非常精炼，直击问题，并无过多的繁杂叙述，涉及案情介绍的客观题部分没有超出 150 字，主观论述题包括问题在内为 383 个字，大大减轻了考生的阅读负担，提高了解题效率。特别是在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上，以往出现在行政许可、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时，多需要考生画出各方关系图，尤其是经过复议后再进行行政诉讼，考生极易弄混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造成大面积的失分现象。

国家司法考试设置的最终目的是选拔一批能够参与司法实践活动，将法学知识运用到法律工作中的人员。因此，注重实际运用能力的考查成为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的趋势之一。本次行政法的命题者也是从这一角度出发，尽可能地发掘答题者的实际运用能力，尤其是在最后一道论述题的考查中。虽然材料中给出的知识点是行政诉讼和解的内容，但是仅仅知道这一知识点并不能完全答题，还要掌握该举措的出台背景以及行政诉讼过程中实际的操作过程，最后回归到和解制度的效果上来，即迅速解决纠纷，降低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

三、备考建议

就行政法这一学科的实际情况来看，该

学科以没有统一法典为形式上的主要特征,其理论知识与立法文件数量庞大,基本上与民法相当,而远多于刑法。但从考试分值来看,则向来居中而已,这就导致了备考内容与实际考察内容之间的比例十分悬殊,考生会有事倍功半之感。

就次重点与非重点部分而言,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均被考察,且各选项考点分散,波及面很大。实际上,这些内容是考生们在复习中,其时间与精力较难顾及的部分。这些制度,法条冗长、考点众多、分值较低。因此,考生们在复习时常感到力有不逮,有如“撒大网、捕小鱼”的感觉,而实际上的得分率确实很低,得分者一般是一小部分备考时间特长的考生。

综合考点、跨越学科考查将是以后命题的趋势,几乎每年都会有,而且命题人选材的随意性越来越大,很难加以预判。这就要求我们在解题方法上找出路,要学会“顺藤摸瓜”。看到一个题目先按照部门法检索,分为不同部门法的知识,在每一个部门法之内再按知识点检索,用不同知识点应答,要谨慎、有序地分解,切忌盲目猜测,否则失分很多,损失难以弥补。同时,“摸瓜”的时候要顺着其枝节来进行而不是逆向的,不可变成“盲人摸象”。这个“枝节”就是命题人的思路,是他所倾向的答题思路,要顺着命题者的出题思路来审题和答题,轻易不要“剑走偏锋”以险制胜。

民法

与往年相比(2009年民法约有95分),今年民法在“总量”上并无大的浮动,总分约100分,这是使用“约”字,是因为对试题的认识角度不同,统计出来的数字会有误差。其中,民法总论22分,物权法18分,合同法34分,亲属法5分,人格权法3分,侵权法8分,知识产权法10分。

今年民法考题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重者恒重。法律行为以及法律行为引

起的债权和物权变动部分,几乎占了传统民法(总论、物权、债权)一半的分数。考点较分散,几乎涉及到所有重点,但是,由于民法重点太多,每年总是有重点没出考题,如共同担保、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部分。司法考试总是考察考生对基本制度的掌握,因此“重者恒重”应当是一个规律,而规律是有强制性的。即重点的部分必然也必须年年考。同时,它坚持了以法条题为主的模式。所谓法条题,是指依据法条出题、依据法条答题的题目。民法科目属于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依据法条出题,是必然的要求,而答题则要求因法答题,这是司考规律。

2. 难度适中。对于诸如地役权、风险负担、无权处分问题设计的难度较小。因为这些问题较难,争议也较大。出比较容易的题目,是为了避免在这些题目上出现争议。

3. 综合难度加大。即在一道试题当中,对知识点进行组合、综合。这种出题方式,保证了试题的一定难度。

4. 今年的民法考题有一些还是很有争议。比如,单选题的第6题,关于一物二卖与商业风险问题;单选题第20题,关于因共同危险行为引起的连带侵权责任问题;多选题第63题,关于著作权侵权与合理使用的关系问题;多选题第68题,关于具体人格权侵权问题;等等。

5. 体现了新增必考、与时俱进。今年民法考查了物业服务合同、网络侵权、共同危险行为引起的连带侵权责任、盗抢车辆侵权责任、劳务派遣侵权责任、专利侵权赔偿等。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总分为66分,包括16道单项选择题(16分),11道多项选择题(22分),4道不定项选择题(8分)和一道案例题(20分)。试题呈现出三个特点:

1. 注重对“关键词”的考查。今年的考题延续了对异议、首次开庭前、能调则调等

“关键词”的考查。经初步统计,有 2/3 的分值来源于“关键词”。

2. 注重对制度的比较。有不少选择题暗含对仲裁和诉讼相关制度的比较,比如卷 3 第 38 题,表面上考查的是合议庭的评议规则,事实上连带考查了仲裁和诉讼在评议规则上的区别。

3. 我们还注意到部分传统重点今年并未涉及。举证责任倒置问题一直是民诉的传统考点,但在去年和今年的司法考试中均“剃了光头”,原因可能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在改变医疗等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分配的同时,存在一些模糊的区域有待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可以说,并非证明责任不再重要,而是“时机未到”。

建议考生在备考民诉和仲裁时注意以下三点:

1. 全面把握“关键词”。考生应以历年真题为样本,剖析每一个关键词,包括:复议、异议、离婚、权限、自认、能调则调、一事不再理、举证责任倒置、首次开庭前等。

2. 进行比较记忆。在越来越注重综合性考查的当今,进行比较记忆有直接命中考题的可能性,例如辩论与处分,移送与指定,仲裁与诉讼,撤销与不予执行等等。

3. 总结错误选项的规律。不难发现,同类型的错误选项会反复出现,比如:部分正确、偷换概念、无中生有、缺少定语、模棱两可、过分绝对、正反混淆、大头小尾等。愿每位考生通过总结规律,练出一双去伪存真的“火眼金睛”。

编 者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contents

2010 年试卷各科综述（代前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法理学	5
法制史	11
宪 法	14
经济法	20
国际法	30
国际私法	34
国际经济法	40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7
刑 法	50
刑事诉讼法	7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94
民 法	117
商 法	14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5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

1.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1/1）*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解析】 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严格公正司法的具体要求有：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发扬司法民主。为了实现司法公正，立案、审判、执行应该分别由不同机关实施，在司法实践中，掌握不同职能的机关（在我国主要是公、检、法）之间分工合作，互相监督。故选项C错误。

【答案】 C

【点评】 本题考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要求，考生对此应当熟记。

2.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

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1/2）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解析】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不在于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而在于有没有做到以人为本，保障人权。如果司法机关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枉法裁判，贪污受贿，显然没有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以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是是否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根本指标。

【答案】 C

【点评】 此题系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综合考察，考生凭法学常识即可以做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3）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

* 每题后面括号中的内容为编者所加，意在指明该题出处。如此处的（1/1）意为该题出自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第1题，下同。

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解析】 依法治国的具体内涵有：人民民主；法制完备；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权力制约。其中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树立宪法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权利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法制完备仅仅是法治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故 B 错误。

【答案】 B

【点评】 此题考察依法治国的具体内涵，考生应当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内涵详细掌握。

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1/4）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解析】 执法为民根本出发点是以人为本而非及时高效，故 D 错。

【答案】 D

【点评】 本题考察执法为民的具体内涵。

5.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5）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解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它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也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故 A 错。

【答案】 A

【点评】 此题考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特征、作用这些基本知识，对此考生要准确把握。

二、简答题（20 分）

材料 据新华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 18 日下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抓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推动政法工作全面发展进步，确保国家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注 * 三项重点工作

①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抓源头，清积案，建机制，强基层，努力化解老矛盾，有效预防新矛盾，进一步形成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社会环境。

②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解决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帮教管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网络虚拟社会建设管理、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

③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在提高执法能力、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监督、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上取得新进步，进一步提高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的执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问题 请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

国基本内涵的理解。(4/1)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2. 无观点和论述, 照搬材料原文不得分;
3. 不少于 400 字。

参考答案

1. 1997 年, 党的十五大报告确立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包括人民民主、法制完备, 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和权力制约四个方面。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 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

2. 在政法领域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是党中央在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及当前社会矛盾作出的战略决策, 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政法工作的关键环节。

3. 在政法工作领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巩固依法治国政治基础的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是满足社会发展客观要求, 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创新实践。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是树立宪法和法律权威,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规范、各项权力依法约束的必然遵循。

【点评】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 2009 年正式列入司法考试的大纲, 但对其考察非自 2009 年始, 早在 2007 年的司法考试中, 在第四卷第一题就考察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几年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观题依次是:

2007 年

简答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内容, 并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的基本内涵。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2008 年

材料 据新华社 4 月 13 日电: 2006 年 4 月, 中共中央提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 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 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 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 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and 把握。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政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五个方面。

《法制日报》2008 年 2 月 1 日报道: 2007 年岁末,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时指出, 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三个至上”所蕴含的精神, 不仅体现了执政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本理念, 也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深刻内涵, 体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有机统一。

问题 请根据以上材料, 从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2008 年 (延考卷)

从法律意识与法律职业的关系的角度, 简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性。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 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2009 年

材料 1840 年鸦片战争前, 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鸦片战争后, 中国的封建法律面临挑战。清朝统治者迫于内外压力, 于 20 世纪初下诏修律,

以收回领事裁判权为契机,法的现代化从制度层面上在中国正式启动。

新中国成立后 60 年来,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国法的现代化以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为建设目标,历经曲折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社会主义的法治思想和观念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凝练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地指引中国法治现代化建设不断发展并推向深入,形成了以“三个至上”重要观点为精神实质和根本原则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问题 请结合中国法治现代化发展进程,简答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重要观点的认识。

答题要求

1.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
2. 不少于 400 字。

纵观这几年的试题,可以说都是非常简单的。命题的思路无外乎两种:一是直接考察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记忆,如 2007 年、2008 年延考卷;二是让考生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相关知识点分析有关的材料,如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试题。其中 2010 年和 2007 年在知识点的考察上有

重合之处,都是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的具体内涵的考察。这四年来五套试题中答题的要求几乎一致:都是观点正确、表述完整、准确;字数不少于 400 字。在笔者辅导过的考生中,好多朋友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一种畏难情绪,平时识记不准确,在考场上不知道写什么、怎么写,一头雾水。我觉得要答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题目,关键在于对知识点的识记。这几年在辅导课程中,我一般都会引导考生和我一起背诵有关内容。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考生应该掌握和识记的内容有: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本质属性,特别是三个至上和三个坚持之间的内在关系。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具体内涵: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者中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和公平正义为最重要,考生要掌握它们各自的内涵。

(3) 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

只要熟记并掌握以上内容,一定会拿到一个满意的成绩。

法理学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

1. 法律格言说：“不知自己之权利，即不知法律。”关于这句法律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

- A. 不知道法律的人不享有权利
- B. 任何人只要知道自己的权利，就等于知道整个法律体系
- C. 权利人所拥有的权利，既是事实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 D. 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在此意义上，权利即法律，法律亦权利

【解析】在自然法学派看来，权利和法律有本质上的必然联系，在拉丁文中，法律和权利是同一个单词，在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应该是权利之法，法律应该以保障权利为其依归。但是是否知道法律并不影响一个人享有某项权利，故A错。现代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系庞杂，任何人不可能全面了解整个法律体系，是否知道自己的权利是一回事，是否知道法律体系又是另一回事，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故B错。权利和法律相比，权利产生在前，法律产生在后，一个人有没有某项权利是一个事实问题，而如果这项权利被法律确认则又变成法律问题。故C的说法正确。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说“权利构成法律上所规定的一切内容”则失之偏颇，故D错。

【答案】 C

【点评】 本题以法律格言的形式考察法律与权利的关系，考生在平时的复习中应该对一些常用的法律格言所表达的原理有一定的了解，比如“法律不强人所难”、“法律不管小事情”等等。

2. 张女穿行马路时遇车祸，致两颗门牙缺失。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认定司机负

全责。张女因无法与肇事司机达成赔偿协议，遂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司机虽赔偿3,000元安装假牙，但假牙影响接吻，故司机还应就她的“接吻权”受到损害予以赔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

- A. 张女与司机不存在产生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 B. 张女主张的“接吻权”属于法定权利
- C. 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 D. 司机赔偿3,000元是绝对义务的承担方式

【解析】在题干案例中，张女提起民事诉讼，和司法机关之间形成诉讼法律关系；其主张的接吻权并无法律直接规定，故非法定权利。交警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其针对的对象是特定的，属于非规范性文件，非规范性文件和法律规范性文件一样都具有法律效力。司机与张女之间的民事赔偿关系权利人和义务人都是相对的，故属于相对义务。综上所述，C项正确。

【答案】 C

【点评】 法律关系属于司法考试的高频考点之一，考生朋友应当注意把握法律关系的概念、分类、内容、变更等基本问题。

3. 我国某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该省的《食品卫生条例》，关于该地方性法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1/8）

- A. 该法规所规定的内容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
- B. 该法规属于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时可直接适用
- C. 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D. 该法规虽仅在该省范围适用,但从效力上看具有普遍性

【解析】 食品卫生条例主要属于行政法部门中的特别行政法,其具有正式的效力,属于我国的正式法源。省的地方性法规在一个省的辖区范围内适用,但是其在该省内针对的主体是不特定的,故其效力具有普遍性。该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应由该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该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时,才由该省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

【答案】 C

【点评】 本题考察地方性法规,对此考生应该掌握《立法法》第63、64条,主要掌握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可以规定的事项以及其生效程序。

4. 谢某、阮某与曾某在曾某经营的“皇太极”酒吧喝酒,离开时谢某从楼梯摔下,被扶起后要求在酒吧休息,第二天被发现已死亡。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该案审理中,合议庭对“餐饮经营者对醉酒者是否负有义务”产生争议。刘法官认为,我国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判例,餐饮经营者负有确保醉酒顾客安全的义务,认定曾某负赔偿责任符合法律保护弱者的立法潮流。依据法学原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9)

A. 刘法官的解释属于我国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

B. 刘法官在该案的论证中运用了有关法的非正式渊源的知识

C. 从法律推理角度看,“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推理的大前提

D. 从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存在判例的情形看,这些国家的法律属于判例法系

【解析】 司法解释在我国是有特指的,指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法律应用中的问题所做的解释,法官的解释不属于正式法律解释体制中的司法解释,故A错。外国判例对我国而言显然属于非正

式渊源,故B对;“经鉴定,谢某系‘醉酒后猝死’”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属于演绎推理的小前提,故C错,德国、奥地利、芬兰等国家虽然存在判例,但是他们属于大陆法系国家。故D错。

【答案】 B

【点评】 本题属于综合性题目,考察法律解释、法律渊源、法律推理、法系等理论,这些内容都是司法考试的常考考点,考生应当注意掌握其内容。

5. 法律解释是法律适用中的必经环节。关于法律解释及其方法,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1/10)

A. “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方法

B. 文义解释是首先考虑的解釋方法,相对于其他解释方法具有优先性

C. 历史解释的对象主要是法律问题中的历史事实,与特定解决方案中的法律后果无关

D. 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解析】 体系解释是把要解释的法律条文或者概念放在上下文中,联系上下文对法律的概念做出解释,故“欲寻词句义,应观上下文”描述的是体系解释的方法。为了实现法律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在对法律做出解释的时候应该首先考虑其文义,故在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之间,文义解释居首位。历史解释其实是一种纵向的比较,把现在的法律问题和过去的进行比较,以过去为参照系来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故C的说法明显错误。客观目的解释的目的是为了使法律决定与特定社会的伦理与道德要求一致,从而使法律决定具有最大可能的正当性,故在客观目的解释中,一些法伦理性的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根据。

【答案】 C

【点评】 本题考察法律解释的方法。按照大纲的规定,法律解释的方法有: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立法者的目的解释、历史